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的日期：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2、变更的原因：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企业应当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公司按照2019年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采用最新历史数据测算2020年的预期信用损失，较2019年已发生较大变化，为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各项业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特进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3、变更前后情况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估计：按照工程业务、房地产业务、其他业务三个组合，分别采用不同的计提比例按账龄分析法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其中工程业务计提比例较变更前有所降低；房地产业务计提比例保持不变；其他业务账龄4年以下的计提比例较变更前有所降低，账龄4年以上的计提比例较变更前有所提高。根据2020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余额及账龄结构计算，采用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将增加2020年1季度净利润约7,570.26万元。

以上数据为公司按2019年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测算，未经审计。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年度和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

计变更需要董事会审批。

根据2020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余额及账龄结构计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增加2020年1季度净利润约7,570.26万元。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2020年1季度冲回各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金额9,307.88万元，增加2020年1季度净利润7,910.51万元。

三、董事会对会计估计变更及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资产减值，按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计提相关资产信用减值损失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各项业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本着客观、谨慎性原则对各产业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信用减值计提比例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风险管控制度和措施，控制信用减值风险和实际减值损失的发生；按照变更后的比例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并据此计提对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进行的合理变更，按照变更后的比例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各项业务的实际情况，能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风险管控制度和措施，控制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信用减值风险和实际减值损失的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第八节“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资产减值”的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并据此计提对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